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9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诉讼委托代理人：姚丹，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委托代理人：龚孟平，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智泽磊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213号美思苑大厦B栋6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HEP7M。

法定代表人：李特磊。

被执行人：李特磊，男，1983年3月31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赵阳阳，女，1988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智泽磊贸易有限公司、李特磊、赵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210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740000 元、利息人民币 45621 元、罚息和复利人民币 482.03 元，律师费人民币 23403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仲裁费人民币 4649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19）粤 0303 执保 1874 号民事裁定。分别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特磊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美思苑大厦 B 栋 603（份额 50%）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产权第 0196571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阳阳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美思苑大厦 B 栋 603（份额 50%）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产权第 0196571 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该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上述被执行人李特磊的房产被深圳市人民法院以（2015）深罗法执二字第 229 号案件首先查封，执行案号为（2017）粤 0303 执 3051 号。本院已发函给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调由本案处置上述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特磊、赵阳阳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美思苑大厦 B 栋 6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

【深圳市不产权第 0196571 号】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 征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雅丽